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亮點課程實踐與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教材分享研習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特殊教育前導學校分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果，提供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特殊需求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
- (二) 透過特殊教育前導學校分享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示例，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設計特殊需求領域教材之專業知能。
- (三) 透過特殊教育前導學校分享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試行經驗，提供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小。

四、研習資訊：

(一)研習方式

- 1.本研習採線上（網路）方式辦理。
- 2.研習期程：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二)研習講師：新竹市光華國中吳季樺老師。

講師資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

(三)研習內容

1.課程內容說明(3 小時)：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特殊需求領域之行政流程。
- (2)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活動規劃：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觀課經驗分享
- (3)分享跨領域課程試探。

2.注意事項：完成線上課程觀看與填寫「回饋表」，始能取得研習時數。回饋表填寫網站 <https://forms.gle/Zatxa8VBXQndFqkM8>

3.此研習符合「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綱要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進階課程課程代碼/課程內涵5。

(四)研習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

(五)報名方式:

1.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星期一)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課程平台路徑: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點選左方選單「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點選研習名稱「臺中市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前導學校亮點課程實踐與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教材分享研習」→於畫面右上方點選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進入課程影片。

2.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3.錄取名單: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將以e-mail寄發錄取人員通知與帳號、密碼,請參與人員收到通知後,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五、其他注意事項:

參加人員除了完成線上研習課程外,尚需填寫回饋單,經由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一)本局將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前,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請參與人員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

(二)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三)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請寄信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或電洽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04-22138215,分機845)。

(四)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各承辦學校聯絡人: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小周珊瑚老師(電話:04-26625014,分機128)。

六、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8學年度第2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